

证券代码：833922

证券简称：丰源智控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河北丰源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20 年为了满足发展需要，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已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到期。为满足持续经营发展的需要，2021 年 3 月 2 日，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谈固大街支行续签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借款合同编号：SJZZX2410120210001，借款总金额 1100 万元，以公司持有的土地所有权和自有房产抵押担保，担保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 日止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1 年 4 月 12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股东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信用担保暨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张美林

住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桥东区大经街 44 号

关联关系：关联方张美林直接持有公司 56.78%的股权，是公司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且担任公司董事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担保，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21 年 3 月 2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谈固大街支行签订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借款合同编号：SJZZX2410120210001，借款总金额 1100 万元。公司控股股东张美林先生以个人信用为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，担保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 日止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丰源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河北丰源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2 日